

本函檔號：ITC CR 6/1/2168/18
來函檔號：CB1/BC/8/17

(傳真文件：2869 679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6月6日的來信收悉。就莫乃光議員對「合資格研發活動」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提出的查詢，我們的回應如下：

合資格研究和開發(研發)活動

根據《條例草案》新訂附表 45 第 4 條，「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定義為符合上述附表第 2(a)、(c)或(d)條的描述，並完全在香港承辦和進行的「研發活動」，但不包括以下各項：

- (a) 效率調查、可行性研究、管理事務研究、市場研究或銷售推廣；
- (b) 在可預測應用結果且沒有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的情況下，將公眾可取得的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方案或設計；
- (c) 並非尋求直接對以下事宜作出貢獻的活動：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或
- (d) 推進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非科學或非科技方面的發展工作。

上述「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新定義適用於不同活動，包括軟件工程。

對於莫乃光議員在信中提及的研發項目，在未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包括項目開展時的知識和技術狀況、涉及的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等)的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該等項目是否屬於「合資格研發活動」。一般而言，在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方面，如研發項目尋求直接作出貢獻，則會被視為合資格研發活動。

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是指科學或科技領域上整體知識或能力的進展(並非單指公司本身的知識或能力狀況)。這包括應用另一科學或科技領域的知識或能力，以達至有關進展，而有關的應用方式尚未得出推論。僅在開發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科學或科技，並不視作科學或科技的進展。

就某事物是否具科學依據或在技術上可行，又或實際上如何達至具科學依據或在技術上可行而言，倘若有關的知識未能輕易掌握或尚未能由該領域中具備能力的專業人士得出推論，則視為存在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這包括系統的不確定之處。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通常會在把已確立為科學上可行的事物轉化為具成本效益、可靠和可再次生產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過程中出現。

為使稅務局能有效處理納稅人的申索，納稅人應在其報稅表中提供完整準確的資料，並在稅務局要求時提供充足的佐證文件。如有需要，稅務局局長可就任何涉及的技術事宜諮詢創新科技署署長。假如企業想知道其計劃進行的研發項目是否屬合資格研發活動，或將招致的支出是否可獲額外稅務扣減，可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

《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稅務局會在適當時候發布《釋義及執行指引》，以闡釋有關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制度的釋義及執行指引。軟件工程領域研發活動的文件要求和例子，亦會涵蓋在該《釋義及執行指引》內。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新訂附表 45 第 19 條賦權創新科技署署長，可為扣稅目的而指定任何位於香港的大學或學院，或任何在香港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其他本地機構(包括任何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符合指明要求(例如具備在一個或多個指明的科學或科技領域提供研發服務的專業知識；擁有足夠的設備、設施和合資格而熟練的研發人才，以便在指明的領域提供研發服務；良好的項目管理經驗和相關往績等)的本地機構或法團，不論規模大小，均可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我們會參考海外經驗，制定能切合香港需要的框架。

就關於「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我們將會設立一個專家小組在評審過程中提供意見，成員來自相關行業及學術界。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宏華



代行)

副本送：

梁繼昌議員(主席)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稅務局

(經辦人：高級評稅主任陳順薇女士)(傳真號碼：2511 7414)

2018 年 6 月 11 日